

之士必須隨時警惕。將來本組織會員國之全體人民，自當盡力維護人權。

Mr. Aikman (紐西蘭)稱，憲章弁言已樹立和平、正義與人權之密切關係，此一羅馬法之基本原則，遂得復被重視。人權者，蓋應人類天性及現代社會之組織與需要而生。宣言所載之原則，即係由此而來，固非五十八國或其代表在一二十世紀之會議室集議創制之產物也。

宣言草案之擬定，殊非易易，參加起草工作者，其社會、經濟與哲學之背景各有不同，但以各方之誠意與合作精神，紛歧之意見，終得調協。由此觀之，宣言之冠以“世界”一詞，誠屬允當，此種工作，乃聯合國大可自豪，且亟應向全世界廣為宣傳者也。

第三委員會之討論已指明世界人權宣言所有各條，性質同等重要，其先後次序，並無特殊關係。紐西蘭代表團同意此種觀點，認為宣言所列舉者均係基本權利。

宣言中關於經濟及社會之權利，亦為紐西蘭代表團所樂聞。就經驗言，個人必須確享最廣義之社會保障，始能有充分發展之機會。經濟與社會權利可供個人以生活之正常條件，使能享有更大之自由。紐西蘭認促進該項權利之實現，為政府職權之一。

世界人權宣言對於人類所有活動，均已涉及，或明文規定或暗示其意。其所列舉之各項原則，容有尊重不周之可能，但至少可使人人多加檢點，以免引起批評。

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既限於原則，其所能發生之力量，自僅在精神方面，而不能引起法律上之義務。紐西蘭代表團之所以堅主通過決議案草案者，其故蓋即在此；因根據該草案，人權委員會應繼續工作，儘先擬具關於人權及實施辦法之公約也。

Mr. Aikman 稱，國際人權法案應包含三部份：一、宣言，如大會現有文件所示；二、規定各國義務並具有法律上拘束力之公約；三、有效實施辦法。紐西蘭代表團認為關於人權之公約，將較宣言本身為重要，因批准各國須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也。希望將來能有若干國際公約，逐漸發揮並確定世界人權宣言之各項原則。此事之第一步，已由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三件之擬訂開始，此項草約，現已列入第三委員會議程矣。

紐西蘭代表團認為，人權委員會於草擬關於人權之公約時，首應集中注意宣言中所已列之若干權利。其他權利，則可稍緩。例如經濟及社會權利，可委託其他機關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同時，人權委員會應將與實施宣言有關之提案，加以審議，尤以請願權一項，關係重大，應特加詳細研究。

紐西蘭代表團對人權宣言，極為重視，但願鄭重聲明：非待大會通過公約與有效實施辦法，不能謂聯合國已履行關於人權問題之義務。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一百八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一八．繼續討論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所提修正案(A/778/Rev.1)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修正案(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決議案
草案(A/785/Rev.2)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稱，日昨(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主席謂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為劃時代之成就，世界人權宣言之通過，殆亦類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各種盛讚宣言之意，具有同感，對參加起草工作之各代表團，亦至為欽佩。

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宣言第十九條，擬略加評述。該條所論為良心自由，包括改變宗教之自由。第三委員會討論後一問題時，對

於其所涉及之範圍，並未完全明瞭。因此，渠認為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本條之立場，有明白闡述之必要。

巴基斯坦願竭誠維護思想與信仰之自由及第十九條所列之各項自由。此點應無疑問。此問題如僅係政治性質，則渠無須贅言。但自巴基斯坦代表團觀之，此問題可影響回教之榮譽，具有特別之重要性。故渠認為有向大會表明彼國代表團之觀點之必要。此項觀點，源出回教教義。

回教教義，係以可蘭經為準據，其中所載為先知謨罕墨德所獲之口頭啓示。故就回教徒觀之，可蘭經即上帝親賜之教訓。可蘭經有言：信仰或產生信仰之良心，均不應有強迫性。可蘭經明白宣示：“信者信之，不信者聽之”，完全缺乏信仰亦無妨，但切忌矯枉偽

善耳。回教旨在化人，其所以孜孜不息者，在勸人改變信仰及生活方式，以皈依回教；但同時亦承認其他宗教，同樣有勸人改教之權。

由於某數教之傳教士，行爲失檢，故若干代表團對於第十九條之規定，頗生疑慮。基督教傳教士在東方之成就，極可嘉許，其在教育、衛生、醫藥方面之工作，貢獻尤多；然彼等之行動，有時不免牽涉政治範圍，遂致予人以反對之口實。勸人奉教，原在救度人之罪惡，但如傳教之方法不良，則其結果，未必能收救度之效。

此問題牽涉之方面尚多，但在吾人工作之現階段中，無庸一一提出。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有一點極關重要，願重加說明：回教已確切聲明，良心自由，爲人人應享之權利，任何關於信仰及宗教之強迫行爲，均爲回教所不容。

因此，巴基斯坦決投票贊成第十九條，任何限制該條之意見，均不能接受。

Mrs. BEGRUP (丹麥)稱，憶在金山市憲章屬稿之時，自由人士，無分男女均認爲憲章不可僅爲調節國際關係之文件，而應含有確立個人權利之諾言，因個人權利，實爲國家之基本因素也。其後，此一觀念，已受普遍之承認。關於國家主權之傳統觀念，現已漸失其勢，關於人權之期望，則不久即可實現。蓋世界人權宣言已使憲章之諾言成爲事實矣。

種族上之不平等情形，現已日見減少；但男女間之平等，有何具體之進步乎？Mrs. Begrup 對男女平等問題，極爲重視，深信男女如得平等，則婦女界之力量，當可自由發揮，以協助世界促進和平之工作。

Mrs. Begrup 認爲聯合國爲此問題進行之工作，極堪重視。此種工作得力於婦女地位問題委員會者不少。該委員會係繼一小組委員會設立，該小組會於一九四六年時即已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行動，擬具方案。該方案頗具伸縮性，各國之特殊情形，均已顧及，凡確願實施憲章規定之國家，應可採行而無困難。方案之根本要點有四：即平等政治權利；平等公民權利，包括最重要之婚姻權；平等經濟權利，及平等教育權利是也。或謂此方案懸鵠太高，實施匪易，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深知其要，以社會革命視之；蓋人類自有史以來，至此始知男女平等問題，有就經濟、社會及心理方面，加以研究之必要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人權問題專家，未必即係女權問題專家，故特設立一委員會，專負女權問題之責。

所謂女權工作，即指以憲章關於人權之規定，適用於婦女界而言。現此項工作，業經開始，世界人權宣言關於女權之規定，大體亦頗適當，丹麥代表團至以爲幸。但有一點應予注意，宣言中“人人”一詞，應包括男女而言，又宣言中所載權利，有時不妨重複說明，對男女同等適用，不可以恐人批評而予漏略，因今日男女平等之觀念，尙極不普遍也。例如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對各項基本自由，雖曾鄭重宣佈，但對於女權則一字未提，即暗示亦無之。自茲而後，世界固已大有進化，但男子對本身利益有關之事，仍不免採取保守態度。職是之故，關於宣言對男女同等適用一點，實有明白宣佈之必要。如此，則婦女可享受其應有權利，且可號召所有婦女，擴大其工作範圍並使其深切瞭解，人類爲創造和平之新世界，必須男女共同努力也。

本屆大會後期工作中，互諒與互讓之精神，頗嫌不足；以婦女思想與情感之不同，或可爲本組織及其工作創造新環境也。

女權誠不過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之一面，但雖僅一面，仍屬重要。個人之權利，應依下列二法，予以實施：首要者，會員國之現行法令，必須改訂；其次，可影響男子思想之輿論，必須造成。後者或較前者爲尤要，因輿論無國界，可達全人類也。

Mrs. Begrup 並藉此機會向所有代表各國人民參加會議之政治家，提出呼籲，請勿忘全世界婦女願隨時參加彼等致力和平之工作，保護家庭與子女以免重罹戰爭之慘禍。尤應注意者宣言中“人人”二字，係指爲和平而工作時，男女均有其權利與責任。

Mrs. MENON (印度)稱，印度代表團自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初，即已參加工作。渠對該委員會擬具之宣言，表示贊成，並認爲憲章第五十五條所稱之國際合作，已由宣言樹立堅強之基礎，許多人民之期望，亦得因宣言而有表示之機會。此種人民，雖僅於最近始獲政治上之自由，但對於宗教容恕及文化自由之崇高理想，固久已信仰且予奉行矣。

印度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所持之立場，須與印度國民議會之決議比較研究，始可明瞭其重要性。蓋國民議會已決定將人權宣言所列權利與自由，全部列入印度憲法矣。

世界人權宣言之產生，係因各項人權在戰時橫遭蹂躪，有重申其價值之必要。此種工作之進行，在今日蓋較任何時期爲尤亟。補救人類苦痛之方法必須與人類所處環境之嚴重情形相適應；如環境日趨惡劣，則補救之方，自亦應堅決而猛烈。

本宣言之所以較同類文獻更見詳盡者，蓋即爲此。前此之宣言中，未聞有規定同工同酬之權利者，關於母親及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受社會保護之權、教育權及男女權利平等項，均未設規定。此種權利乃新社會秩序之產物，亦即基於社會正義之真民主制度之產物也。

關於宣言臚舉各項權利之次序、文體及格式，評者甚多，不容忽視。有若干代表團曾反對某數文句之重複應用。Mrs. Menon 則認爲：思想之一致與動機之純潔遠較文字之優美爲重要。宣言之內容乃要點所在，不可因辭害意。

遵照憲章之原則，宣言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限制一點，特加着重。宣言並明白昭示，各項權利，適用於非自治及託管領土，實屬創舉。此項規定，雖有若干代表團表示反對，但以贊成者佔大多數，終獲通過。若干國家對此事持中立或反對態度，乃吾人所不能忽視者。印度代表團向來反對任何方式之歧視行爲，其態度之堅決，應無疑問。

指摘印度代表團者輒謂其對他國缺乏信心，且對於至顯明之事，猶不惜斤斤費詞云云，Mrs. Menon 宣稱，印度爲甫獲獨立之國家，深感對於尙未獨立之國家，有予以援助之責任，故不得不抱此種態度。

印度代表團前曾堅決主張，宣言或其弁言中，務須避免提出任何政治觀點，此意幸已爲第三委員會所採納。蓋一方面提倡宗教上之容恕，一方面又強立非人人共守之政治信念，於理殊有未合。

意見自由者，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民主國人民之特權也。印度代表團兢兢保持，不敢或失，雖深知此種權利所能發生之危險，亦不之顧。印度與他國相同，決不容許政治權利遭受限制，以求達社會方面之目標，無論目標如何高尚，此種態度決仍不變。

關於第三十條，印度代表團已接受其中所規定之限制事項，因甘地有言，權利生於義務，能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者，始有要求生存之權利。此宣言既爲規定權利之宣言，各種義務，自亦緣之而起。但吾人不可因通過宣言而忽略另一最重要之文件，即公約是也。印度政府亟望公約能獲通過，並望能有有效之實施辦法，相輔而行。

Mrs. Menon 結稱，本宣言影響所及，將爲國際團結，創一新紀元，因各項權利之基礎，非國家亦非個人，而係參加社會生活，努力求國內及國際合作之社會人羣也。

張彭春先生（中國）稱，在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長期討論中，各國代表對維護人權極關重要之事項，類能達成協議，今日紛歧意見之存在，純因未能捐棄政治上之成見。

張先生參加宣言之起草工作，已達兩年，深望以人類期望之切，可使宣言力量發揚光大。

當十八世紀西方國家鄭重宣示人權之際，其所着重者爲與君權神授說相對之人權。西方此種觀念之演進，殆與中國思想不無關係。維護人權之首要條件爲對於全世界所有不同之意見與信仰，抱容恕之態度。不妥協之獨斷思想，爲害已多，爭端因之而益劇，爭持者又利用之以爲理論上之根據。時至近代，尤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數年間，思想與生活，均有被強納於一軌之趨勢。依此進行，必須舍棄真理或使用武力，始可望達成平衡。然無論用力如何強暴，如何獲得之平衡，決無持久之理。欲保人類社會之和融或使人類本身不遭劫難，則人人必須以真誠容恕之精神，接受他人不同之意見與信仰。

此外，有若干觀念，必須予以正確之界說。此事並非純屬學術上之問題。今人恆謂混淆對方思想乃政治上之高明手腕，但真正之政治家，則決不容恟恟之辭，而必須明白辨正。欲救社會安定，和平合作，則人人均應以精確之文詞，表達明白之思想。今日各方意見之所以紛歧，大都係有意無意之間，詞句含混，用字失當之結果。

中國代表團籲請各方對各種意見與信仰，力行容恕之道，並堅持宣言之用字措詞，必須精確適當。中國代表團已本此二種宗旨，提出意見，力求世界人權宣言之改進。

Mr. Kaminsk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於概述宣言經過之各階段後稱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決議案四十三（一），人權宣言應表彰憲章之精神。但大會現有之宣言草案僅部分符合決議案之意旨，恐非大會在本屆會中所能通過者。

觀於各方所提修正案之多，可知宣言原草案未能表達決議案意旨。然各項修正案獲通過者甚少，故宣言之定稿，雖已與原草案出入頗大，仍非所有代表團均感滿意者。

宣言定稿，漏略之處甚多。實際上，不過將人權加以宣揚而已。此種宣言，如由學術機關加以研究，未嘗不可逐漸使人對各項權利，知所尊重，但宣言之適用，自不應以如此窄狹之範圍爲限。

宣言性質狹窄已如上述，尤可惜者，權利雖經宣佈，但並無保障之辦法。蘇聯代表團

所提修正案旨在確定實施各項權利之辦法並保證其在民主進步國之法律範圍內，得以適用。因第三委員會拒絕此項修正，宣言之意義遂遭曲解。蓋各種基本權利，如工作權、同工同酬權及社會權利，非宣佈即為已足者，其實際應用方面，亦亟應加以注意也。

宣言對於國之所以為國，略而不提，一若個人可不受其本身環境之限制者然。對於物質條件，亦未予以充分注重，因之個人權利之尊重，遂無有效之保障。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此種觀點，無法接受。

此外，宣言對應加確認之民主原則，亦未宣示。例如蘇聯修正案所提關於享受民族文化之權利，即未列入。此項權利係一種基本權利，尤為殖民地人民所必需。今日殖民地人民幾佔全球人口之半數，此項權利如得實施，數百萬人民當可能脫離殖民國之桎梏。

宣言對於民主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及納粹主義之鬭爭，亦未提及。此種鬭爭乃保護個人權利之重要因素。若干資本主義國家，對於此種權利，自不予承認。另有若干國家，則種族與民族運動，演進甚劇，侵略勢力對民主份子之工作，則橫加摧殘。凡此種種，均非吾人所可忽視之事實，而宣言中則一字不提。

蘇聯代表團為着重法西斯反動派所能引起之危險計，曾提出修正案頗多。其中一項稱言論自由如被用作法西斯之宣傳工具或在鼓勵種族間之仇恨，則應予禁止。另一項則為取締法西斯或反民主之團體。但第三委員會，對於此種合法之要求，均不願承認，宣言中關於防止法西斯主義之需要，遂至毫無表示。最不幸者，現有第二十一條關於結社自由之規定，如三K黨一類之法西斯團體，即可予以援引，以維護其種種活動。

最後，第二十條關於採訪及傳佈新聞之規定及第十四條關於國內國外行動自由之規定，即令國家認為有必要時，亦不許有任何限制。此與憲章之明文規定，顯不相符，因憲章之基礎在於尊重各國之獨立主權也。

蘇聯代表團反對宣言之種種缺點，曾請各方以較具體而符合現實之方法，處理本問題，但各方對其現實而民主之觀點，不予接受。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於宣言之現有形式，不能認為滿意。其最感遺憾者，蘇聯代表團就第三條所提之修正意見，為英聯王國代表團所反對，遂致在宣言中毫無規定。英聯王國之所以反對，固在意料之中，其所提關於第三條之修正案(A/778/Rev.1)亦無足怪，其用意蓋純在限制該條之範圍，除佔

領中之德國外，不許宣言所列權利適用於殖民地耳。

教育權、同工同酬權與若干經濟權之規定，乃宣言中之新穎項目，然因此種權利，均無保證，白俄羅斯代表團不能接受。

然該代表團認為宣言尚有加以改進之可能，因此贊成蘇聯之提議，將宣言草案及各方所提修正案留待大會第四屆會重行審議，以求改進。該代表團相信，宣言內容必須確有民主、前進之精神，始能效生發力，故願贊成蘇聯之提議。

Mr. PEARSON (加拿大)稱，加拿大政府認為世界人權宣言乃人類最高理想之產物，代表崇高之原則與精神。深信各國將遵照其立國之傳統精神，以自認合適之方法，予以實施。

今日世界尚未臻於完美之境，欲立求各項原則之實現，自匪易易，事實上，憲章本身之規定，亦尚有未能通行於全世界者，但無論如何，憲章與宣言所揭櫫之各項原則之普遍實施，應為所有人民努力追求之目標也。

宣言草案，乃一關於原則之簡單聲明，其中詞句，頗多含混不明之處，甚為可惜，但此種情形，在所難免。按如加拿大立法慣例，凡新法之不能以明文規定國民應負之義務者，不得通過。但吾人於審議世界人權宣言時，並未仿照此例。因此於擬具條文時，不免失諸粗疎，未能使各條成為積極之實施辦法。

例如第二十二條規定，不論政治信仰如何，人人有參加其本國政府工作之權。如不願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則本條之意義，可能強使一國接受任何國民為公務員，甚至曾公開表示擬破壞人權宣言所列各種自由制度之人，亦不能拒絕。此種自由制度，惟在自由社會中，始有發榮滋長之機會，倘並此而無之，則人權云者，徒託空言而已。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宣言草案如在提出大會之前，曾經法學家(如國際法委員會)加以審查，則各項缺點與含混不清之處或可得避免，亦未可知。

如蘇聯代表團提出決議案草案(A/785/Rev.2)時，含有此意，則加拿大代表團自當附議。但蘇聯與烏克蘭之代表已明白表示，彼等將利用繼續審議宣言草案之機會，重提若干與人權毫不相干之意見，加拿大代表自無法予以贊助。

加拿大代表團不能接受彼等之論點，謂享受人權者，必須先受共產主義之裁可，否則

悉以法西斯派目之。按“法西斯主義”一詞，原含有專制政體中一種固定而恐怖之意義，今則濫用於任何非共產主義之人物或思想，原意盡失矣。

加拿大決繼續已往之精神，在其領土內保護個人之自由。自由一事，在加拿大境內，不獨無須革命以求之，實已成為日常之生活習慣，在法理與法律方面，倡導不遺餘力，此乃加拿大之傳統精神，決心永保弗失者也。

第三委員會審議宣言草案時，加拿大因若干條文所規定之事項，根據加拿大聯邦憲法，屬於邦政府之權力範圍，故在表決時會棄權。加拿大聯邦政府不願侵犯各邦政府之權利，因加拿大人民對於各邦之權利與宣言之原則，同樣重視也。本此同一理由，第三委員會將整個宣言提付表決時，加拿大代表團亦會棄權。

因加拿大政府與人民均服膺宣言之原則，且已有躬行實踐之習慣，而加拿大代表團對於世界人權宣言通過時所可引起之憲法問題，又已明白表示，加拿大代表團當投票贊成通過。且相信此事為人類前進途中之一顯著成就。

Mr. ANZE MATIENZO(玻利維亞)稱，今日大會，頗有生機洋溢之象。苦戰之後，全世界方創鉅痛深，今日即可見人權之普遍承認，誠幸事也。

此後，國內法與國際法，將釐定標準，一方面規範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一方面規範個人與國際社會之關係。國際社會之形成，應以人道精神為重。人與人之結合，必須在國際政治生活方面及政府行為方面尊重若干道德原則，始可長久維持。

如此，則人類可望進入一新時代，逐漸建立真正之世界憲法，限制國家主權，而為個人謀幸福。

關於此種國際道德法典之討論，現有兩派相反之學說。一派為蘇聯所提倡，其特徵為以個人隸屬國家；另一派為所有民主國家所服膺之理論，其用意在使個人具有組織國家之能力，而國家則須尊重個人之權利。

玻利維亞代表團已獲得本國政府之訓令，着其鄭重宣布，大會為人類尊嚴與福利而通過之各項規定，玻利維亞願全部接受，玻利維亞當一本過去之精神，以個人為重，國家為次，力求解決因地理及種族關係所引起之困難。

烏克蘭代表對於人類幸福之重要必須次於集權共產國家之權益一說，曾加支持。Mr. Anze Matienzo 則認為國家至上之觀念，距希

特勒者近，離羅斯福者遠，凡屬具有民主思想之人民，無不痛恨希特勒，尊崇羅斯福也。

西方各國之情形，非如 Mr. Manuisky 所言之嚴重。人民所期望者，自未必事事如願，但逐漸改進，已與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理想，愈趨愈近。

Mr. VASCONCELLOS(巴拉圭)稱，維護人權，向為巴拉圭傳統精神之一，溯自殖民地時代，即已有著名之 Comuneros 運動，艱苦奮鬥，不惜犧牲性命，以求實現國民之理想。

巴黎者，自由、平等、博愛思想之發祥地也。今五十八國代表為通過人權宣言，會集於此，寧非盛事？宣言價值重大，定將為人類歷史，大放光明。

巴拉圭代表對人權委員會主席羅斯福夫人，備致敬仰之意，並稱故羅斯福總統，得夫人之助甚多，吾人今日從事任何偉大之工作時，無不追念羅斯福總統，彼畢生致力和平與人類幸福，當其宣布大西洋憲章之原則時，即已為世界人權宣言預立基礎，感召吾人之努力矣。

宣言雖未臻完善之境，但在目前情形之下，其思想之調和，搜羅之廣博與範圍之普及，已至為難得。此宣言自非神藥，可醫人類所有苦痛者，但至少可指導人類以追求幸福之道。

就若干國家現有之情形言，宣言之原則可謂至為前進。千百萬人民當為其本人或子孫額手稱慶，從此可享受各種基本權利。例如行動自由、擇居自由、享受工作所得之自由、享受社會及經濟保障之權及休息與享受閒暇之權利，均在其內。其尤要者，彼等將不復為國家機器之一齒一輪，而成為人類大家庭之一員矣。

世界人權宣言應能鼓勵各國之立法機關及集體之國際行動。反對者無論理由如何，均不能推翻宣言之價值，祇須略加修正，宣言即可充分發揮其效力。

根據上述，巴拉圭代表團決全力支持世界人權宣言，認為宣言所揭櫫者乃人生之真義。

Miss BERNADINO(多明尼加共和國)稱，多明尼加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會竭力主張將男女平等之原則，明白列入世界人權宣言之內，應請大會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在所有汎美會議及國際會議中，一向擁護此項原則。

男女之絕對平等，誠已為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但此項原則，輔以更精審之法律觀點，亦應在支持婦女合法期望之文件中列入，在

若干婦女尚未獲得社會地位之國家內，此事尤為重要。

因此，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曾就宣言草案之弁言，提出修正案一件。宣言目標之一應在鼓勵各國政府，根據其國內之情況，設法廢除以婦女為犧牲之不平制度。此事應較易達成，因傳統之偏見，現已漸為人道觀念所戰勝，一般人已漸承認，對某一羣在社會方面之不平待遇，終將影響整個社團之福利與進展。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為保持最近參加 Bogota 會議時所採之態度，曾堅持不分種性別別同工同酬之原則，必須列入宣言草案中。因吾人深知，今日之實際情形，婦女工人輒遭受歧視也。

Miss Bernadino 認為女權必須由國際普遍確認之諸多理由，無再重述之必要。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與其已採取之決定已充分表示：兩性絕對平等原則之須予宣揚，乃今日大勢之所趨。

婦女者，社會之樞紐，民主原則之發展與實施，均利賴之。今日世界領袖人物，知此義者蓋鮮。職是之故，Miss Bernadino 籲請全世界婦女及婦女團體，發揮其力量，以打擊反對婦女要求之人士，並實施宣言所載之原則。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深信此一全世界男女渴候之宣言，將由大會予以通過，所有人民定將全部接受。

Miss Bernadino 結稱，人權委員會諸代表，成績卓著，至深欽佩，該會主席羅斯福夫人鑒於人權問題為當前急務，深信宣言之正當，曾竭其時間精力與才智，黽勉從事尤為渠所敬佩。

Mr. KATZ-SUCHY (波蘭) 稱，渠願首先聲明，波蘭代表團與蘇聯代表團意見一致，認為大會不應將人權宣言草案，立即付諸表決，俾便加以改進，庶能增進其效力，而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接受。

波蘭代表團請求暫緩表決，因深信人權之發展與尊重乃聯合國主要目標之一，關於此點，憲章弁言已有明文。波蘭代表團鑒於本問題之重要，故對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起草人權宣言所採之各種措施，均曾竭誠擁護。

事實上，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工作中，規模最大最能順利進行者，正在人權方面。人權運動乃實際奮鬥之自然結果，因奮鬥之主要目的，即在解放人類，使人權與人類尊嚴不受侵害也。

人權委員會成立時，波蘭代表團曾表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擬具者僅為宣言草案，對於理應同時研究之公約草案及實施辦法，則未予進行，而宣言本身，則不過原則之宣佈而已，並無法律上之力量，無實施之規定而僅有道德上之價值。波蘭代表團對此情形，頗感失望，已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說明矣。

提呈大會之宣言草案可謂一無是處。起草期間之討論經過，更已證明，宣言中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所以不加保證者，乃故意之措置。宣言草案對於實施方法，既毫無規定，對於各項原則應受當代各國立法限制之處，亦未加說明。蓋不知今日任何宣言，如不能使政治權利與社會及經濟方面之保障，發生密切關係，如不能確立此種權利之民主基礎，則必致毫無意義也。所幸者，歐洲數國之民衆力量，已獲勝利，人民之政治、經濟、社會自由有所保障，基本人權之實際運用，已可暢行無礙矣。

若干代表團認為宣言草案乃人類進化過程中之一大成就，實則該草案正係人類退化之表示；試以法國革命時所頒佈之人權宣言。百年前即主張人權應強迫執行之共產宣言。及發動十月革命之各種原則，與該草案相比較，當知此言不謬。十月革命，距今又三十年，而如美國代表團者，尚堅謂聯合國政府行將通過之人權宣言，不得強使各國政府承擔保證國民享受各種權利之責任；該宣言既非條約，亦非國際協定，故不含法律上之義務云云，聞之實深駭異。

此種宣言如欲在現代發生力量，則首須承認：尊重人權之鬭爭，以及民主與法西斯主義之鬭爭，乃密切關連之事。法西斯思想之由來，即在違反人權，蔑視人類尊嚴，倘宣言能嚴斥法西斯主義，打擊法西斯餘孽之活動，並創造環境使法西斯政體不得在世界任何地區復興，則人權尊重，自可獲得保證也。

然目前事實並非如此，波蘭代表團至以為憾。德國之法西斯組織，現已有人鼓勵，反對佛朗哥西班牙之行動，亦已緩和；世界各地，法西斯政治又多出現。尚有一點為波蘭代表團引為憾事者，即“民主”一詞，僅見於宣言草案之一條，其餘均故予刪去，至於打擊法西斯主義之需要，則草案中毫未提及。

有若干代表團甚至認為法西斯主義與民主二詞，不易有精確之界說。美國代表團對民主一詞反對最力，其所持之理由為：採取此詞，則宣言之範圍將受限制。

Mr. Katz-Suchy 稱，日昨（第一八〇次全體會議）聞美國代表報告大會稱，美國政府認為：人權之享受，以不妨害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為度，一國之公務員，如政治思想反動而其行動為又與該國憲法所本之原則相違悖時，則政府得予解雇，並不違反宣言之規定云云，聞之至深駭異。

前此原有修正案一件，意在保證言論自由應為宣揚民主思想之用，美國代表團加以反對謂為限制宣言之範圍，然又在同一演詞中，毫不猶疑為迫害某數美國政府官吏之行為提出辯護，出爾反爾，一至於此。

Mr. Katz-Suchy 認為智利代表之反對在第二十條列入“民主”一詞，自在意料之中，智利國內拘禁政治犯達四萬之衆，為壓制礦工與鐵道工人，不惜以機槍對付。智利代表會稱，凡與外國政府或團體發生政治關係之人物，不得參加公務。此實係關於民主之新奇觀念。然此說由來已久，數百年來，每逢人民爭取自由，殖民地人民發起解放運動或提出新社會要求時，當權者固無不指為受外國影響之所致也。

Mr. Katz-Suchy 提請大會注意：反對法西斯主義之戰爭，僅始自昨日。前此各方對於法西斯主義與民主之意義，並無紛歧之見解。同盟國所發表之各項聲明，如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美國、英聯王國、蘇聯關於義大利之聯合聲明，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之雅爾他宣言，一九四五年八月五日之波茨坦宣言均曾明白指稱，同盟各國決掃除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之餘孽，且不容有任何歧視之行為。言至此 Mr. Katz-Suchy 並選讀各項宣言數段，以證明各該文件曾明白提及各種民主與反民主之運動。

就波蘭人觀之，民主與反法西斯鬭爭二者，並非空言。彼等曾在戰場上體會二者之真義，因此而犧牲之優秀國民，不下數百萬。因此，任何宣言，如對於人類反抗法西斯主義之偉大門爭，略而不提，自非波蘭人民所能接受。

尤有進者，宣言草案所揭櫫者，僅為舊式自由派之傳統自由與權利，而未說明此各權利之反面即係個人對鄰人、家庭、團體及國家之責任。第三十條僅稱，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因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厥惟社會是賴等語，此種條文，極易引起誤解，一若此種義務，純源於一種感激之心理，因而履行與否，可由個人自行決定者。在人類文明之現階段中，人權宣言決不能以宣佈權利為限。若內容僅限於權利，則宣言將成為倒

行逆施之文件，而不能迎合先進國之經濟與社會情況也。就波蘭人民觀之，自由與義務乃不可分離之觀念。國家乃社會之產物，國家之功用在於服務社會而非與之對立。個人對國家有其義務，而國家則保證個人之權利也。

然僅僅宣佈各種權利，殊非完善辦法，權利之尊重，必須獲得保證。各項自由必須予以支持及保證，俾宣言之理想得以實現，蓋如無社會之力，則宣言必致成為具文，毫無作用。工人階級之工作權、休息權、享受閒暇權、所有兒童之教育權等應以實際情形為根據，不能認為在一原則宣言中予以宣佈即足也。

多數代表團忽視現實之心理，以在討論防止歧視之原則時，最為顯著，關於此點之討論，並已證明，各該代表團極不願承認資本主義政體容許歧視情形之存在，今日殖民地與非自治領土或甚至主權完整如美國者，尚有無數人民，遭受歧視之待遇。

各該代表團因不肯承認世界各地尚多有視婦女為次要人物者，對於所有主張在宣言條文中重申不許歧視原則之修正案，均加反對，認為第二條之一般聲明，已可賅括無餘。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分性別膚色之同工同酬原則，亦經躊躇至再，始得列入。

Mr. Katz-Suchy 繼稱：人權宣言，雖為二十世紀之文件，對於人人應有運用其本身語言之權，及保護民族文化之權，均完全略而不提。蘇聯為此事所提之增列條文，亦被置而不議，但謂此事僅關少數民族之權利，須待詳細審查。波蘭係一民族文化遭受蹂躪最烈之國家，對於此種缺略不全之宣言，自難加以贊同。

波蘭之文化生活受納粹德國之摧殘者垂六年，而今日所見之人權宣言，又使法西斯主義得有充分發展之自由。新聞自由之條文，使煽動仇恨心理之宣傳，得以暢行無阻，另一關於庇護權之條文則使法西斯投機者或甚至戰犯得受保護。宣言對於國家主權之國內管轄方面亦毫無保障之規定，然如有此種保證，則自由可免濫用，而權利之享受亦可有效施行。

Mr. Katz-Suchy 指出濫用科學研究自由可能發生之危險，及此項自由應受之限制。渠並舉納粹黨之各種實驗及目前美國關於原子能之工作為例。渠繼稱，科學家與智識份子對於維持和平，有提供貢獻之責任；旋即宣讀一九四八年八月 Wroclaw 智識份子會議四十五國代表為呼籲和平所發表之宣言。該宣言代表五百餘知名之士之意見，彼等因鑒

於國際關係日益緊張，法西斯之宣傳又已死灰復燃，認為有向全世界提出警告之必要，吾人自應加以注意。

加拿大代表於批評蘇聯提案時，曾提及奴役、世界共產主義及壓迫等問題，Mr. Katz-Suchy 就該代表所言數點，發表意見稱，渠擬請加拿大代表注意波蘭代表團最為關切之數項事項：例如加拿大之 Manitoba 集中營，即有波蘭人三百二十五人，生活情形與奴隸相距不遠。又如製造廠商 Dyon 氏即剝削外國女工，為彼工作。戰事初起時，波蘭曾以國內之美術珍品請加拿大代為保管，後雖經波蘭依法請予歸還，迄未照辦，他事不論，Mr. Katz-Suchy 極願知此項珍品之下落。

波蘭代表旋又重提世界人權宣言，認為宣言之重要性須視其實施之程度而定，其最要者為不論各國之法律地位如何，對所有國家均應適用。渠並指出：竭誠維護人權之人士，輒於處理殖民地問題時，將人權之觀念，置諸腦後。如討論諸問題，為對殖民地採取前進之措施，則彼等必以地方立法制度及遵循人民意旨為辭，以圖辯難。英聯王國代表為辯護該國代表團對宣言適用於殖民地一條之立場，曾就第三委員會已通過之條文，提出修正，渠為此事所作最後陳述中曾提及集中營及勞工營之事。渠豈不知英國殖民地乃大規模剝削賤價勞工之組織耶？非自治領土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可為此事之明證。報告書中蓋無一頁非壓制、奴役、剝削工人之紀載，暴戾恣睢，前所未有，所謂殖民行政之特徵如此而已。

職是之故，波蘭代表團，自當投票贊成蘇聯之提議，將人權宣言草案暫緩表決。草案中遺漏甚多，應於大會第四屆會繼續予以研究審議。

Mr. Katz-Suchy 鄭重聲稱，倘渠確知宣言果能產生預期之結果，能不久即適用於殖民地，能使因維護自由民主而在希臘被拘之志士，獲得解救，能協助人民，反抗英聯王國之統治，能使密士失必之黑人因此而獲選舉權，第十四條規定將適用於願請移入美利堅合眾國國境之人民。能使 Pablo Meruda 在桑提亞哥 (Santiago) 市街自由行動，能使黃金海岸 Uganda 工人之生活獲得改進，則渠自將不顧其缺點，投票贊成而毫無猶豫。但宣言僅為原則之聲明，各政府均無實施之義務已屬毫無疑問。在此種情形之下，宣言之通過，似非十分迫切之事。

Mr. Katz-Suchy 稱，波蘭政府維護本國法律所列舉之原則，因深知此種原則之用意。

經戰爭全體破壞之後，波蘭國會為重建政治制度所通過之第一項法令，即為公民權利之宣佈。

波蘭代表團深知此種原則之利益極願推廣於全世界。宣言草案有其積極之方面，波蘭代表團非不知之，但認為即在今日，尚有可改進之處。因此，波蘭代表團請求大會勿停止宣言之審議，俾各國能達成協議，使宣言成為民主進步之文件，而符合時代之要求也。

Mr. ANDREWS (南非聯邦)稱，南非聯邦代表於聆悉波蘭代表之陳述後，願首先向羅斯福夫人致敬，羅夫人參加人權宣言之起草工作，真誠專壹，成績斐然，至深欽佩。

渠旋稱，人權宣言草案表決時，南非聯邦代表團擬棄權，理由如下：第三委員會舉行第九十次會議時，南非代表已鄭重聲明：此項宣言，雖尚非國際公約，但如經大會通過，則一般人將以為憲章所列基本權利與自由原無確定解釋者，現已由宣言詳加規定各會員國勢必因此而發生若干義務。此種解釋，如被接受，則贊成宣言草案之各會員國，必至受其拘束，一若簽字於列舉同樣原則之公約者然，其惟一不同之點，為：因公約所生之義務，將有明白之規定，而宣言則僅列有人權若干項，說明又極廣泛而欠精確，各國願視作法律上之義務者，恐甚少也。

在同一會議中，南非代表團首席代表並曾說明，宣言草案，逸出基本人權之範圍，深以為慮，蓋一宣言之規定，倘遵者少，違者多，則殊不必多此一舉。最後渠曾請第三委員會嚴加注意，不可任人利用該委員會之討論，以達政治及思想宣傳之目的。

討論之經過，似已證實南非代表之心懷疑慮，不為無因。討論期間，各方之言論，已不復遵守道德原則之範圍，常有藉此攻擊會員國者。提出攻擊之代表團，其本國之內，對宣言草案所列最基本之自由，亦類多未予實施，此事極堪注意。

抑尤有進者，現已提呈大會之宣言草案，其權利與自由之規定，遠較憲章所預期者為多。所謂社會、文化與經濟權利之列入宣言草案，顯非憲章規定之原意。事實上，憲章之弁言，與第一條、第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於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問題時，即與“提倡及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之辦法，渺不相涉。故憲章對此二項問題，實已明文分別處理。

南非聯邦之現行法律保證人人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得享受各種基本權利及自由，例如人身與財產之不可侵犯權、良心

與宗教之自由、思想自由、個人自由、享受司法平等權等均在其列。就此點言，南非聯邦之成就，殊不亞於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國。

憲章為確保人類尊嚴擬加宣佈者，即為此類基本權利。其他若干為南非聯邦所不能贊成之權利，憲章固亦決無視為基本人權之意，究有若干會員國願意並能予以實施，南非聯邦殊不能無疑。

試以“工作及報酬權”為例。南非聯邦一向為所有需要工作之人，覓工作機會，不遺餘力，但不能作繭自縛，謂必能確保全民就業。此條如獲通過，勢必引起一種義務，恐惟有極少數國家可以履行。

宣言之用意，倘原在不發生任何義務，則毫無實用之價值。但第三委員會認為宣言所列乃憲章規定之各項權利與自由之定義，而根據若干代表團在該委員會發表之意見，宣言之通過將使參加之各國政府，負有某種義務。宣言範圍既如此其廣泛，許多一向被認為各國國內管轄之問題，將來均可成為大會討論之對象，且甚至可遭大會之指摘。

基於上述理由，南非聯邦於表決宣言草案之際不得不棄權，實深遺憾。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九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一九. 繼續討論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對宣言草案所提之修正案(A/778/Rev.1)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該草案所提之各修正案(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之法議案草案(A/785/Rev.2)。

Mr. RAAFAT (埃及)稱代表團非常欽佩第三委員會工作時所遵循之崇高理想。該委員會工作之結果即為今日提出大會之人權宣言。此人權宣言，以及業經大會一致通過之危害種族罪公約，為確立法律及人道原則之前進步驟。

人權宣言中所載之若干原則，在各民主政體之國家中，包括埃及在內，早成確立原則。但 Mr. Raafat 仍擬對決議案草案第十七條與第十九條提出若干保留。

第十七條規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締結婚姻之自由。埃及與多數其他回教國家，則限制回教婦女與信奉其他宗教之男子通婚。此種限制係宗教性質，受其宗教信仰之影響，故不可忽視。然而此項限制並未震動世界之正義感，不似若干國家之以國籍、種族或膚色為依據而加以限制，後者所稱限制，埃及非但認為不當且於其境內亦不存在。

關於第十九條，Mr. Raafat 指陳該條條文不限於宣佈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埃及政府不作任何保留贊成此項權利——並稱人類有改變其宗教或信仰之權利；關於此後稱之“權利”埃及代表團不能完全同意。吾人不得輕易放棄吾人之宗教信仰。人類之改變

其宗教常因外界之影響，或其他不足嘉許之理由，如離婚等。埃及代表團深恐人權宣言此次宣佈人類有改變其宗教及信仰之自由，不免於無意中鼓勵某種為東方人所熟稔之傳道會策略，此種傳道會勸誘東方民眾改變其信仰不遺餘力。Mr. Raafat 稱渠本可撤回其對第十七條與第十九條所作之保留，但渠認為說明其保留之點似比較坦白忠實，因埃及於表決贊助該項宣言時，確具有誠實執行之意也。

該代表末稱渠既已提出上述解釋請予載入簡要紀錄，埃及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人權宣言。

Mr. RADOVANOVIC (南斯拉夫)稱許多代表團認為人權宣言為大會第三屆會所處理最重要問題之一。甚多代表復力稱聯合國即將貢獻於人類之新宣言，具有歷史上之重要性。

南斯拉夫代表則認為宣言中雖包含若干進步性質之規定，但宣言本身仍不免引起若干嚴重問題。

第一，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宣言中所規定之人權原則遠較現代社會進展為落後，並認為此類人權原則不能予人類充分法律與社會保障。故為使此項文件富於歷史及法律上價值起見，人權宣言應充分反映今代之進步趨勢，更應予人人以一般之保障，且不視其為個人，而視為社會團體之一員，蓋若干重要人權，乃因人與其所屬社區互相依賴而生之結果。

提出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係以個人觀念為根據，認為人類乃一孤立之個體，僅享有個人所有之權利，與其所賴以生活之社會條件，以及影響其社會地位之勢力無關。一七八九